**罪犯杨德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34号

　　罪犯杨德平，男，1961年3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(2017)闽0824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德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39.163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止。宣判后，于2017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德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41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1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德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 明知自己个人负债累累，已无法还清他人债务的情况下，虚构兴行公司及红硒公司实际未运作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以借款为名，多次骗取他人财物，价值共计人民币340.163万余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4.5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考核分336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36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05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0分。即为2021年10月23日因未经民警同意在亲情电话中不使用普通话，未造成后果，扣考核分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158700.48元（含该犯房屋拍卖款由武平县法院分配所得款人民币150700.48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69.9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5.1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4.78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杨德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